

#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朔应急发〔2019〕200号

##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暨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确保救灾资金规范化管理使用，落实自然灾害分级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的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和《山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3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暨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下发给你们，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制定方案并抓



好落实。

## 一、救灾资金适用范围

1、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2、遇难人员抚恤金。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3、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4、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6、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

## 二、救灾资金发放方式

县级应急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救灾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折）”，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质的质量安全，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资金在“一卡通（折）”中应标注与“救灾”有关字样。救助对象因失能、智障等原因无法到金融机构领取救灾资金的，县级应急部门负责核对信息，由乡



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或监护人，也可以由救助对象委托相关组织或监护人代其领取救助款项。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资金不便实行社会化发放，或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利于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影响应急救援效率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采取其他方式发放。发放时救助对象在相关表册签字确认，建立管理台账，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对救助工作情况在村（社区）进行补充公示，报县级应急部门存档备查。

### 三、救灾资金发放程序

**（一）确定救助对象。**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流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具体是：1、由受灾人员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2、村委会经民主评议并无异议，符合救助条件的，报乡（镇）审核；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上报名单审核无误后，报县级应急部门审批；4、县级应急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救助户名单审核无误后批准发放。

**（二）制定救助标准。**县级应急部门应按照“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和“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资金总量，参照上级救助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分类救助标准，不得优亲厚友、平均发放。

**（三）建立工作台账。**县级应急部门以户为单位建立受



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并按照当地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救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记录等原始资料及时存档备查，相关档案资料要存档备查5年以上。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由应急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印制，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总量）、救灾款物发放情况。

**（四）公告公示。**县级应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救灾资金的来源、数量及发放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救灾资金发放前应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显要位置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救助类别、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遇到紧急情况不能在发放前公示的，事后要及时公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到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市、区）应急部门应及时将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折）”发放到户。其中，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要在事件出现后2日内发放到户；灾害应急救援资金要尽量保证在应急期间发放到户，上级下拨的应急补助资金要在收到资金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上级下拨的过渡性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要在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上级下拨的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要在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把补助资金额度落实到户、通知到人，资金具体发放可根据重建施工进度进行。



#### 四、救灾资金绩效评估

县级应急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按时上报评估结果。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及占受灾人员的比例），实际救助标准，实际救助效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好的做法、经验和建议。

#### 五、救灾资金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救灾资金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